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日东电工（佛山）有限公司年增 120 吨电池盒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日东电工（佛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建设、经营，废气环保设施由广东清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和施工，项目总投资为 78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8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在已建成工业厂房内进行，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主要是机械设备进驻安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开始安装建设，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1 年 5 月全部建成，2021 年 6 月 1 日开始进行调试。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并获得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406067894104280001Z）。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本次针对项目现有规模进行验收。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6 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进行废气、噪声现场监测。验收期间，热冲击机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1 年 8 月 24 日，由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听取相关单位意见。本次针对现有产能和设备进行验收，仅对已建电池盒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日东电工（佛山）有限公司年增 120 吨电池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日东电工（佛山）有限公司年增 120 吨电池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1 环审[2020]第 0094 号），除废气、噪声及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外，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 2.1 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续会按要求执行。

### 2.1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良好，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无需整改。

日东电工（佛山）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

